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成果巩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条例》的规定，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镇政府主体责任，镇长作为行政执法第一责任人，各分管领导按照“一岗双责”负责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行政检查。进一步明晰镇综合执法办（执法大队）、食药监、应急办、规建办、村建中心、司法所等部门职能，明确相关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行政处罚权等重要行政执法内容，确保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行政执法责任全面落实到位。

（二）执法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法定执法+赋权执法+委

托执法”的综合行政执法新模式，进一步明晰执法事项。以综合执法事项为牵引，实施“综合查一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同时将综合执法纳入“一中心四板块一套网格”基层智治体系“平安法治板块”统筹，构建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反馈、第一时间处置的闭环监管体系。

（三）执法人员管理情况

目前我镇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共 22 名，其中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及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8 名（综合执法办公室 3 人，综合执法大队 5 人），应急办、规建办、村建中心、农服中心等相关科室执法人员 14 名，确保了具有行政检查和执法职责的科室均配备了执法人员。统一组织 22 名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网络教育培训。2023 年我镇没有发生一起执法人员违规违纪现象。

（四）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

一是**执法程序更加规范化**。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要求执法人员遵守国家法定程序，在开展行政执法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须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依法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二是**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化**。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亮证执法、佩戴标志、出具执法文书、文明用语，规范了事中公示，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

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慎重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综合运用多种行政执法方式，引导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三是**执法文书更加规范化**。规范使用专用执法文书，落实执法文书专人管理制度，每年定期将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文书、证据材料以及电子文件、电子数据等进行立卷归档。目前综合行政执法的全面推进，也为执法文书提供了便利，使用统一的“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集成应用，智能匹配执法主体、执法事项、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裁量基准，实现统一执法指挥调度、执法要素智能关联、执法文书自动生成。

（五）执法行为数据总体情况

2023年，古路镇开展了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三类行政执法行为。一是行政许可。全年共计申请农村宅基地243件，作出行政许可209件。二是行政检查。全面开展农村饮用水、敬老院、农房建设、危房改造、地质灾害、环境污染、企业生产、消防安全等行政安全检查363家次，共查出安全隐患509条，整改隐患502条，隐患整改率98.62%，其中处级挂牌整治隐患6条，科级挂牌5条，督促隐患整改闭环。三是行政处罚。安全领域行政处罚4家次、罚款0.68万元，交通领域执法216起，约谈企业3家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以来，我镇的行政执法工作日趋规范化，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不可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阵地建设仍存在差距，对

比试点单位我镇目前的阵地建设状况仍然落后。二是机关人员整体行政执法水平有限，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法律业务知识薄弱，在实际业务开展理论与实际存在差距，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不足。三是行政执法证申领工作距目标还有一定距离，现目前我镇共申领执法证 22 人，执法人员配备不足。四是执法过程中存在群众不理解现象，在案件处置过程中，出现抱怨甚至阻拦，对于一些执法行为不理解现象。

三、2024 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加快完善阵地建设。全面落实综合行政执法阵地建设，配齐人员、物资、装备等基础要素，落实好“一支队伍管执法”的基本要求。

（二）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一方面主动进行业务对接，邀请上级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线上执法业务培训，聘请专业人士对执法人员进行专业性针对性培训；另一方面组织各部门骨干力量进行碰头会，互相讨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三）扩大执法证申领工作。鼓励机关干部积极参与执法考试，组织集中学习，提升执法证考试的通过率，充实执法队伍。

（四）加强群众普法教育。积极开展多种形式普法活动，侧重性开展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宣传，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引导其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化解矛盾、破解难题、维护合法权益。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8日